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582508.html)

附錄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合伙制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各相關企業：

根據《橫琴新區管委會辦公室關於印發〈橫琴新區特殊人才獎勵辦法〉的通知》（珠橫新辦〔2020〕14 號）相關規定，按照《2022 年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特殊人才獎勵申報指南》有關要求，現啟動 2022 年度特殊人才獎勵合伙制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企業認定相關工作，申報時間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請各相關企業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2022 年度特殊人才獎勵合伙制企業認定申報指南》的各項要求開展申報工作。

特此通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金融發展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2022 年度特殊人才獎勵合伙制企業認定申報指南

附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2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 合伙制企业认定申报指南

一、认定依据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20〕14号）

《2022 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特殊人才奖励申报指南》

二、认定范围

本指南仅适用于《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认定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登记备案信息为准，无需申报认定。

三、认定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认定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

1.认定条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拟上市股份公司是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名称应含“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材料：合伙协议、上市公司或拟上市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书（系统下载）、股东会决议（应包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内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二）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1.认定条件：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发改委备案。

2.申报材料：合伙协议、创投企业备案证明材料。

（三）其他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

1.认定条件：申请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经营范围含“投资”字样；

（2）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且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

（3）股权投资收益（股息红利及股权转让收益）超过 4 万元，且股权投资收益超过收入总额的 80%（含）；

（4）工商登记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

上述所称“股权投资业务”，是指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或投资于上市挂牌企业定向增发的业务。

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2.申报材料：合伙协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股权投资业务须列明具体股权投资明细项目，“投资收益”须列明具体收益来源明细项目。

五、申报流程

采用网上系统申报，申请认定的合伙制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请登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ycfz.hengqin.gov.cn/>，以下简称惠企利民系统）进

行信息填报。以下为申报流程：

（一）申请企业注册

申请企业可在惠企利民平台右上方点击**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跳转至广东省统一省份认证平台，选择法人登录，点击注册按流程注册（之前已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

（二）资料填报

【第一步】企业登录，完成注册的申请企业在惠企利民平台右上方点击登录，选择“我是单位/个人用户”。页面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

【第二步】填写申报信息，申请企业在惠企利民系统搜索“合伙制企业认定”进入申报界面，选择申报方向，点击“立即申报”，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并上传电子申请材料。

【第三步】确认提交，申请企业填报完整信息后可点击提交并确认，即可提交申报项目至受理机构；如暂未填写完整，可点击暂存，后续可在系统右上方点击进入“我的工作台”，选择“我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继续填报完整后提交。

（三）受理机构审核

项目提交后，受理机构将会按提交顺序对申请企业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系统发送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企业联系人。如审核结果为“退回修改”，申请企业需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再次按本指南“提出申请”步骤进行申请。申报资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可修改，如受理机构认为确需修改的，需在设定的退回期限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至受理机构，逾期视为放弃申报；如审核结果为“不通过”，则未通过认定；如审核结果为“已通过”，则为通过认定。

六、特别说明

（一）本认定工作与特殊人才奖励申报同步、独立进行，企业需先行进行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后，再按需申请合伙制企业认定。

（二）此次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认定结果仅用于 2022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申报。

七、咨询电话

合伙制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认定 0756-8937217、8937897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756-8841172

（注：本指南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编制并解释。）